2025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WB-ZFCG-XX-[2025]029

招 标 人：留坝县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B-ZFCG-XX-[2025]029

项目名称：2025 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设施农业设备	松树坝村新建食用菌大棚 4 个(9.5 米 x24 米)，棚内配置出菇架，新建厂房 350 平方米，平整场地 6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免锅炉一体化智能高压方形灭菌器 2 套，全自动装袋系统 1 套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地址：留坝县武关驿镇

联系方式：15709165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联系方式：0916-88200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6-8820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SXWB-ZFCG-XX-[2025]029
	采购预算	2,0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采购预算） 其中： 机械设备最高限价：1349579.86元 土建部分最高限价：650420.14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留坝县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地址：留坝县武关驿镇 联系方式：1570916582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联系人：张玮 电话：0916-8820039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投标人资格 审查材料提交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以上证书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要求供应商随身携带以供采购人核查有效性；如核实原件不具备有效性（证书证件过期、密封装入响应文件标袋内等），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天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二单元七楼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一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3800 0000 0437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投标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转账备注栏须注明：2025 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需在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密封及封套注释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6	交货期	40 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年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标准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9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履约保证金	无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留坝县武关驿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室 。

1.3.**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投标人

2.1.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1）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2）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

3.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3.1.4.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

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标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 一致时，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说明

六、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4.5.6.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目无关内容。

4.5.7.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

4.5.8、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word格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

件或开标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双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投标保证金

4.6.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首要作用是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进行约束。

4.6.2投标保证金

交纳账户户名：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一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3800 0000 0437

4.6.2-1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4.6.2-2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转账备注栏须注明：2025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4.6.2-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6.2-4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需在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4.6.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6.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6.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3）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7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90天，如果中标延期到合同期满。

4.6.8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6.9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投标截止时间

5.2.1.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B.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C.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5人，由采购方委托1名行业技术专家作为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4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前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专家分类。

6.3.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2.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6.3.2.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6.3.2.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3.2.5.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6.3.2.6.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6.3.2.7.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6.3.2.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6.3.2.9.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6.3.2.10.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6.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8.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投标的澄清

6.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评标过程保密

6.7.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7.1.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签订合同

7.3.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合同履行

7.4.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

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9.1.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投诉提出

9.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法律责任

9.3.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其他说明

9.4.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原则

1.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

1.1.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2.2、宣布评审纪律；

1.2.2.3、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2.2.4、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2.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2.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2.2.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2.4.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9）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0）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若前款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3、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2.2.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2.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2.2.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2.2.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2.2.1.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2.2.1.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投标文件有上述2.2.1.1-2.2.1.6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

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要求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综合评分法

3.1.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赋分依据。

3.2.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报价×（1-10%）

3.2.4、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折扣。

3.2.4.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3.2.5、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3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0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0分 ①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提供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印刷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得10分； ②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未提供相对应的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印刷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投入的实施的团队、财力调配、运输配送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各项要求得（7-10]分；方案较为清晰合理得（4-10]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4]分。
		供货进度安排 10分	有明确的供货计划周期安排，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时交货，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7-10]分；计划进度较为合理可行得（4-7]分；计划进度基本合理得（1-4]分。
		质量保障 10分	提供的设备供货渠道正规、技术资料齐全，保证所投设备无水货、假货、翻新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检测手续合法有效且无产权纠纷，并提供设备来源的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质量保障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10]分；质量保障较为完整、清晰得（4-7]分；质量保障基本完整、清晰得（1-4]分。
		应急保障 6分	具有项目执行保障能力，在特殊情况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4-6]分，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2-4]分，基本完整合理得（1-2]分。
		备品备件 4分	供应商提供的易损件和关键零部件备品备件情况，且提供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正规，并能提供相关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视相应情况得0-4分。

3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可行、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完善合理得（6-8]分；计划较为完善合理得（4-6]分；计划基本完善合理得（1-4]分
		培训计划 7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方案，方案详细可行得（5-7]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得（3-5]分，方案基本详细可行得(1-3]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

5）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1、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3.3.1.2、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3.1.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3.1.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3.1.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3.1.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3.3.1.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3.3.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3.3.1.10、响应的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3.3.1.1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3.3.1.12、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3.1.14、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3.3.1.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3.3.1.16、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3.1.17、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4.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相同品牌的处理

3.4.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

四、中标结果

4.1、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4.2、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2.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留坝县武关驿镇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中标通知书

4.3.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 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

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期、质保期及交付地点

1.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40__天内；

1.2、质保期：__1__年

1.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价　　格

2.1、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款项结算

3.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付款比例：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100%。

4、质量保证

4.1、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4.3、中标人应提供所投的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及使用手册等资料，所 投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5、到场安装要求

5.1、场内道路畅通无阻，非作业面无包装垃圾；

5.2、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5.3、使用楼梯口防护好，安装秩序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好。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6.2.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6.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 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7.1、备件要求

7.1.1、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7.2、技术及维修服务

7.2.1、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7.3、技术培训要求

7.3.1、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 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 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 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免锅炉一体化智能高压方形灭菌器	1、基本参数:灭菌器内长 8000mm 内宽 2200mm 内高 2300mm(含挡水板高度 300mm)，容积为 40m;容器筒体材质为 Q345R(碳钢)，为国家压力容器专用板材，板材厚度为国标 10mm。 2、方形灭菌器高温高压设计，设计压力 0.2Mpa，工作压力 0.15Mpa，试验压力 0.25Mpa；设计温度 128℃,最高工作温度 123℃； 3、结构设计方式:高压方形灭菌器与燃烧室一体化设计，免安装蒸汽锅炉，免建锅炉房； 4、加热方式:直接加热方式，灭菌器内底部设有烟气余热加热装置和导热油循环加热节能装置贰套直接加热系统，灭菌器内是自产蒸汽的直接加热方式，比传统间接加热方式节能 60%，挡水板高度为 300mm; 5、燃烧室设计:为多种燃料一体化设计，主要燃料是柴、生物质颗粒、废包，也可采用其他燃料(天然气、柴油、液化气等，如需实现燃油、燃气、电加热功能，需另购买配套燃油燃烧机、燃气燃烧机、汽化炉、电加热装置等)； 6、开门方式为法兰快开门、单开门，灭菌器筒体部分外带保温层，内填充相应的保温材料，有保温、隔热、防烫的作用； 7、控制方式:食用菌专用智能控制系统壹套，可实现恒温灭菌控制和恒压灭菌控制。	2	台	
搅拌机及输送系统 2 台搅拌机、2 台输送机、1 条回料螺旋提升机、1 条双子星分料机（含电气控制柜系统 1 套）					
2	搅拌机	（一）搅拌机（一级） 1、搅拌容积不小于 6 立方米，搅拌能力≥1.5 吨/次。 2.、桶身铁板厚度≥6.0mm，材质为 Q235。 3、使用链轮减速设计。 4、知名品牌电机，每台搅拌机功率 15KW。 5、内桶尺寸：3000X1500X1600mm 左右。 6、搅拌时间在 40 分钟之内拌匀。 7、链条:知名品牌 A 级重型链条。 9、气缸：知名品牌气缸。 10、带有安全防护系统。 （二）搅拌机（二级） 1、搅拌容积不小于 6 立方米，搅拌能力≥1.5 吨/次。 2.、桶身铁板厚度≥6.0mm，材质为 Q235。	2	台	

		3、使用链轮减速设计。 4、知名品牌电机，每台搅拌机功率 15KW。 5、内桶尺寸：3000X1500X1600mm 左右。 6、搅拌时间在 40 分钟之内拌匀。 7、链条:知名品牌 A 级重型链条。 9、气缸：知名品牌气缸。 10、带有安全防护系统。 11、筛选机尺寸：长 1800*宽 1000*高 160。 12、筛选功率：380V1.1KW6 级电机； 13、筛选主体框架：t5/Q235;筛网 t2/Q235;网孔直径 35; 14、筛选工作模式：往复式筛选； 15、筛选频率：171 圈/分钟。			
	输送机	1、电机功率：4KW。 2、尼龙刮板，Q235 角钢+尼龙刮板，双链条驱动。 3、自动向装袋机输送培养料。 4、链条:知名品牌 A 级重型链条。 5、输送槽材质：4.0mm 厚 Q235 钢板。 6、外形尺寸：5000X400X450mm。	2	台	
	回料螺旋提升机	1、电机功率：5.5KW。 2、螺旋叶片：300mmX5mm 扁钢。 3、输送槽材质：4.0mm 厚 Q235 钢板。 4、刮板材料：Q235 角钢+尼龙刮板。 5、外形尺寸：4500X400X450mm。	1	条	
	双子星分料机	1、双子星采用内循环方式向装袋机自动送料，气缸控制开闭门，开 2 工位。 2、双子星槽体材质：4.0mm 厚 Q235 钢板，绞龙叶片材质：Q345： 3、螺旋输送。 4、知名品牌斜齿面减速机，功率 4kwX2 个， 5、自动向 2 台装袋机送料。 6、外形尺寸：7000X1200X2800mm 带有安全防护系统。	1	条	
全自动装袋系统 含全自动装袋机 2 台（带爬升输送带），2 台打孔贴胶机、1 个皮带汇流输送线					
3	全自动菌棒装袋系统	1、设备功能：菌袋为卷模式，设备具备加热封口功能。卷膜在线烫封制袋供袋、自动套袋、自动装袋、自动扎口、自动贴胶，松紧度、长短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2、生产效率：单袋：全自动制棒周期≤4.3 秒/棒。双袋：全自动制棒周期≤5.5 秒/棒。 3、生产规格：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料棒规格(折径 15-18cm)×45cm（装袋长度）可挑选配置来	2	台	

		实现（袋子折径超过18cm为非标机型需另外定制）；转换时间≤1天。 4、适用范围：单、双层香菇料棒自由切换。 5、（关键技术条款1）出料方式:双螺杆挤出，确保菌包截面为粗颗粒木屑分布在菌棒中心位置，细料分布在菌棒外围。 6、（关键技术条款2）吐袋方式：为步进电机压吐模式，精准控制制袋长度。 7、（关键技术条款3）内袋撑袋方式:气缸撑袋、配有辅助真空装置。 8、设备总功率≤18KW，生产时耗电功率6KW/小时。 9、排气量：0.6立方/台/分钟。 10、设备整机采用全方位防腐防锈工业化处理（镀锌，烤漆工艺等）。 11、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打孔贴胶机	1、胶布采用整卷无纺布、自动裁切贴粘。 2、贴胶动力采用步进电机,功率：0.55KW。 3、气缸配置用知名品牌气缸。 4、贴胶方式：采用压辊吐胶加柔性压实工艺。 5、框架材质：铝型材；皮带材质：3mm厚PVC绿色输送带。	2	台	
	汇流皮带	1、尺寸要求长度6000X宽度600X高度760±50mm 2、功率：1.1KW。 3、2.5mm钢板支架+3mm厚PVC绿色输送带。	1	个	

2025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m2	912
2	010101003002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人工挖沟槽，深度2m以内 2.此工程量含工作面	m3	44.88
3	010101003003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装载机现场倒运土（就近堆放） 2.此工程量含工作面	m3	44.88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4	010401001001	带形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m3	44.56
5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m3	0.32
6	010401006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m3	2.66
	A.6	金属结构工程		
7	010606001001	出菇架 [项目特征] 1.规格：长19.6m、宽0.85m、高1.79m（每个厂房3排） 2.立架：25*25*1.2mm镀锌方钢间距1.5m 3.横架：25*25*1.2mm镀锌方钢间距1.5m（7层） 4.长横担：Φ20*1.2mm圆钢（利用原棚杆，7层，每层4根） 5.斜撑杆：25*25*1.2mm镀锌方钢	t	2.019
8	010606001002	钢支撑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30*60*1.5mm椭圆形冷镀锌钢管 2.运距:5km以内 3.部位：大棚外拱杆、内拱杆	t	4.428
9	010606001006	钢支撑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Φ25冷镀锌圆管、Φ20*1.8mm冷镀锌圆钢、Φ50*2mm冷镀锌圆管、Φ25*1.8mm冷镀锌圆管、Φ32*1.5冷镀锌圆管 2.运距:5km以内 3.部位：内、外棚两头两侧、内棚拉杆	t	1.5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0	010606001007	钢支撑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30*40*1.5mm冷镀锌钢管 2.运距:5km以内 3.部位：大棚正、背面	t	0.192
11	010606001008	钢支撑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25*25*1.5mm冷镀锌方钢 2.运距:5km以内 3.部位：大棚棚门	t	0.118
		补充分部		
12	AB002	12丝PO膜 [项目特征] 1.成品购置、安装 2.暂定综合单价2.8元/m2	m2	1263.45
13	AB003	遮阳网（外棚） [项目特征] 1.材质：6针黑色双层密目遮阳网 2.成品购置、安装 3.暂定综合单价4.5元/m2	m2	1644.98
14	AB004	三层复合棉被（600g/m2） [项目特征] 1.成品购置、安装 2.暂定综合单价15元/m2	m2	1263.45
15	AB005	压膜槽 [项目特征] 1.成品购置、安装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40mm宽 4.暂定综合单价4元/m2	m	736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电气		
1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大棚-配电箱AP（防水防尘型） 2.规格型号:500*600*140 3.安装高度:1.5m明装 4.包含空开、电表、漏电保护、电涌保护器等元器件	台	1
2	030204018002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大棚-配电箱AP2（防水防尘型） 2.规格型号:400*500*140 3.安装高度:距地1.5m明装 4.包含空开、电表、漏电保护、电涌保护器等元器件	台	4
3	030204031001	吊风扇 [项目特征] 1.规格：扇叶1.5m，配套控制开关	套	12
4	030204031002	开关 [项目特征] 1.电磁阀开关 2.部位：喷淋用	套	4
5	030208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型号:YJV-5*10mm2 2.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3.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34.87
6	030208001003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型号:YJV-5*2.5mm2 2.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3.电缆头制作、安装	m	23
7	030208006001	电缆沟土石方 [项目特征] 1.电缆管道开挖回填土方	m3	80.55
8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半硬质塑料 2.规格：PC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m	52
9	03021200100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半硬质塑料 2.规格：PE50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m	119.3
10	030212001004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半硬质塑料	m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规格：PE32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11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铜芯BV-2.5mm2 2.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穿线	m	156
12	CB001	电动卷膜器（外棚用） [项目特征] 1.成套购置安装电动卷膜器,含支架 2.配套控制箱，增压泵（三相电机） 3.功率:1.5KW 4.暂定综合单价：2200元/套	套	8
13	CB002	电动卷膜器（内棚用） [项目特征] 1.成套购置安装电动卷膜器,含支架 2.配套控制箱，24V电机 3.功率:100W 4.暂定综合单价:750元/套	套	16
		供排水		
14	010101006001	管沟土方 [项目特征] 1.人工挖土方、回填 2.部位：给排水管道	m	40
15	030701011001	雾化喷头 [项目特征] 1.直径DN18 2.下挂0.5m	个	88
16	030801005001	PE供水管 [项目特征] 1.材质:PE塑料管 2.规格：DN18	m	44
17	030801005002	PE供水管 [项目特征] 1.材质：PE塑料管 2.规格：DN25 3.部位：喷灌用	m	160
18	030801005003	PE管 [项目特征] 1.材质：PE塑料管 2.规格：DN32 3.部位：喷灌用	m	16
19	030801005004	PE供水管 [项目特征] 1.材质:PE塑料管 2.规格：DN50 3.部位：喷灌用	m	40
20	030803002001	喷淋电磁阀	个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喷淋电磁阀 2.规格:DN50 3.部位：喷灌用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大棚-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m2	560
2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人工挖土 2.此工程量含工作面	m3	6.04
3	010101003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装载机现场倒运土（就近堆放） 2.此工程量含工作面	m3	0.76
4	010103001001	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土质要求:素土 2.人工回填夯实 3.此工程量含工作面	m3	5.28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m3	0.76
6	010407001001	混凝土包柱脚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m3	0.25
7	010401003001	满堂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m3	16.84
8	010417002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钢材种类、规格:12mm厚钢板+M26地脚螺栓	t	0.233
	A.6	金属结构工程		
9	010601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上、下弦杆100*4mm矩形钢管 2.运距:5km以内 3.防腐蚀要求:镀锌防腐	t	1.704
10	010601001002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弦杆、腹杆80*4mm矩形钢管 2.运距:5km以内 3.防腐蚀要求:镀锌防腐	t	2.681
11	010601001003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斜腹杆50*3mm矩形钢管	t	0.5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运距:5km以内 3.防腐蚀要求:镀锌防腐		
12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φ159*6mm圆管 2.运距:5km以内 3.防腐蚀要求:镀锌防腐	t	1.521
13	010606001001	屋架钢支撑 [项目特征] 1.屋面拉杆D12圆钢、撑杆D32*2.5+D12圆钢 2.运距:5km以内 3.防腐蚀要求:镀锌防腐	t	0.214
14	010606002001	屋面钢檩条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C型钢 2.运距:5km以内 3.防腐蚀要求:镀锌防腐	t	2.264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15	010701001001	瓦屋面 [项目特征] 1.瓦品种、规格、品牌、颜色:树脂瓦	m2	385.55
	D.2	道路工程		
16	040203005001	地面硬化 [项目特征] 1.150厚C25混凝土 2.100厚砂夹石垫层 3.素土压实,压实系数>0.93	m2	464.5
		补充分部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钢结构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电气		
1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厂房-配电箱AP（防水防尘型） 2.规格型号:600*1600*400 3.安装高度:距地安装,下设10cm基础抬高 4.包含空开、电表、漏电保护、电涌保护器等元器件	台	1
2	030204018002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厂房-配电箱AP1（防水防尘型） 2.规格型号:400*500*140 3.安装高度:距地1.5m明装 4.包含空开、电涌保护器等元器件	台	1
3	030204018003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厂房-配电箱AP2（防水防尘型） 2.规格型号:400*500*140 3.安装高度:距地1.5m明装 4.包含空开、电涌保护器等元器件	台	1
4	030204018004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厂房-配电箱AP3（防水防尘型） 2.规格型号:400*500*140 3.安装高度:距地1.5m明装 4.包含空开、电涌保护器等元器件	台	1
5	030208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型号:YJV-4*35+1*16mm2 2.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3.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1.8
6	030208001003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型号:YJV-5*16mm2 2.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3.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7
7	030208001004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型号:YJV-5*2.5mm2 2.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3.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1.8
8	030208006001	电缆沟土石方 [项目特征] 1.电缆管道开挖回填土方	m3	18.05
9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半硬质塑料 2.规格：PE80	m	1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10	03021200100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半硬质塑料 2.规格：PE50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m	16.5
11	030212001004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半硬质塑料 2.规格：PE32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m	11.8
		供排水		
12	010101006001	管沟土方 [项目特征] 1.人工挖土方、回填 2.部位：给排水管道	m	160
13	030109011001	井用潜水泵 [项目特征] 1.2.2KW潜水泵，配套电缆38m 2.规格：质量小于0.5t，金属材质 3.部位：水井内	台	1
14	030113014001	过滤器(净化设备) [项目特征] 1.管道小型过滤器 2.暂定综合单价1500元/个 3.水井管道用	台	2
15	030502004001	无负压供水塔 [项目特征] 1.无负压供水设备一套1.5T 2.暂定综合单价：8000元/台	台	1
16	030801005001	PE供水管 [项目特征] 1.材质:PE塑料管 2.规格：DN20 3.部位：无负压水塔用	m	30
17	030801005002	PE供水管 [项目特征] 1.材质:PE塑料管 2.规格：DN50	m	160
18	030801005003	塑料管UPVC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输送介质：排水 3.材质：UPVC 4.规格：DN150	m	4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厂房-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

2、本合同总价是配套工程及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总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货款支付

执行本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交付期与地点

交付期：执行招标文件内要求

1.1.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采购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付期相应顺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

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

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15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并提供不少于1年原厂硬软件免费售后和维护服务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 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7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6、附件：安全责任协议（签订时合同时一并签订）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SXWB-ZFCG-XX-[2025]029　　（正本或副本）

2025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说明 ……

六、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 投标函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明是否缴纳，并写明缴纳金额）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施阶段，若出现设备数量等工作内容增加，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及涉及硬件设备的品牌、制造商、规格及价格明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说明

说明：

格式内容自拟。

六、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1.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运维服务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七、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客户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后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应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或 相同	偏离内容及影响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人		生产工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采购项目）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文件内附原件）**

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_____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日

说明：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6-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